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900249
Case ID	CN-0900274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epsonelectronics.com
Case Administrator	Xinmin Cui
Submitted By	YUN ZHAO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31-08-2009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
Respondent	宋永飞

Procedural History

1、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
被投诉人是宋永飞。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epsonelectronics.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9年5月18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码分配联合会（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争议。

2009年5月1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已收到投诉书。

2009年5月1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机构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2009年5月22日，注册商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2009年7月1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投诉转递通知向被投诉人转去投诉书。

2009年7月2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注册商传送程序开始通知。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

截至答辩期限届满日2009年8月10日，即程序规则规定的答辩期限，中心北京秘书处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2009年8月1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以及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09年8月1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候选专家赵云先生发送选定通知，请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候选专家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9年8月1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以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赵云先生为本案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09年8月28日之前（含8月28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的投诉人为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为外国企业法人，公司注册地为日本国长野县盐尻市广丘原新田80。在本案中，投诉人委托北京林达刘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作为其代理人，参与域名争议解决程序。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宋永飞，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唯亭镇莲花小区215121。被投诉人于2009年3月31日通过域名注册机构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epsonelectronics.com。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诉称：

(1)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的“EPSON”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众所周知，“EPSON”是投诉人拥有的世界知名商标，该商标的效力和知名度毋庸置疑。可以说，对于世界上大多数人来说，“EPSON”标志只属于投诉人及其产品。争议域名由“EPSON”与“ELECTRONICS”构成，“EPSON”是投诉人的驰名商标及商号，“ELECTRONICS”的中文含义为“电子”。这两个词组合后的中文含义为“爱普生电子”，而投诉人的产品中主要是电子产品，这样的域名显然很容易被网络用户误认为与投诉人的产品及服务有关。这一域名与投诉人的“EPSON”商标有易造成混淆的相似性。这种对“EPSON”的使用行为，影响了商标的显著性，侵犯了投诉人的权利。

(2) 被投诉人对被投诉的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EPSON”是由投诉人原创的商标和商号。投诉人在很多国家注册了“EPSON”商标。而且其公司名称中包括“EPSON”。毫无疑问，投诉人对“EPSON”享有在先合法权利。被投诉人和投诉人之间毫无干系。在注册域名之前，被投诉人的活动与EPSON商标没有任何联系。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EPSON”。此外，被投诉人于2009年3月31日注册了争议域名，远远晚于投诉人注册商标和其商号的时间。

(3)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爱普生”世界驰名，“爱普生EPSON”商标也于2007年9月在中国被认定为驰名商标，被投诉人的注册日期为2009年3月31日，远远晚于“爱普生EPSON”商标的注册时间以及知名时间。据调查，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建立了网站www.epsonelectronics.com,该网站主页上有“域名epsonelectronics.com正在出售中”，点击“点击这里”后链接到一个名为“金名网”的域名交易网站上。很明显，被投诉人注册此域名即是为了销售以获取不正当利益。而且投诉人发现该域名被抢注后，于2009年4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就争议域名侵犯投诉人商号权、商标权一事向争议域名的原注册人发出了警告，之后就收到须以3000元的价格才能转让的回复。投诉人未同意高价收购争议域名的要求，不久之后发现争议域名已变更了注册人，据此，有理由认为争议域名的注册是为了销售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规定，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定“epsonelectronics.com”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Respondent

被投诉人辩称：

被投诉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提交答辩意见。

Findings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的约束。

《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EPSON”是投诉人的商标。投诉人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多个国家和地区获得了

“EPSON”商标注册，拥有商标权。其商标最早在1975年在日本取得商标注册；在中国，该商标早于1989年就

获得中国的商标注册，受中国法律的保护。这个时间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即2009年3月31日。因此，投诉人对于“EPSON”拥有不可置疑的在先权利。争议域名“epsonelectronics.com”中除去表示通用顶级域名的“.com”，其主要部分由“epson”和“electronics”两个词构成。前者“epson”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而投诉人的“EPSON”商标是具有显著性的独特性标志，并非通用词语。后者“electronics”是一个普通英文词，中文意思是“电子”，正是投诉人的主要产品之一；将该词汇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结合使用，非但不能区别开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之间的联系，反而会由于后者“electronics”是投诉人的主要产品之一的事实，从而增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之间的联系，极有可能使人误以为这一域名的注册人是投诉人，或足以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及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存在一定联系。

针对投诉人的主张，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抗辩。

鉴于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4(a)条中的第一项条件，被投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完全相同。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按照《政策》第4(a)条的规定，专家组认定的第二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就认定该争议事实而言，一般应由被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标志等方面都与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无关。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还表明，投诉人对“EPSON”商标、商号和注册域名，享有充分的在先权利和合法权益；投诉人并主张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EPSON”标志。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有效抗辩及证据，证明其对“EPSON”的任何权益。因此，专家组能够认定的争议事实是，投诉人对“EPSON”商标享有权利和合法权益；与此同时，没有任何证据足以让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先于投诉人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综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不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并进而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二个条件已经满足。

Bad Faith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4(b)条的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i)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受益者；或者，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连机地址者。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就其商标“EPSON”在世界许多国家和地区申请注册并获批准。经过投诉人多年的宣传和良好的市场运作，该商标已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充分表明，

“EPSON”商标在中国具有极高的知名度，被认定为驰名商标；而投诉人生产的电子产品也与生活息息相关。

位于中国的被投诉人在注册该争议域名时应该已经了解投诉人上述商标的影响和价值。被投诉人明知

“EPSON”系投诉人的驰名商标和商号，又在对自己对该标识不具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为自己的域名，

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三个条件已经满足。

基于上述事实与推理，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4(a)条所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

Status

www.epsonelectronics.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Decision

5、裁决

专家组适用《政策》第4(a)条规定，基于所阐述的全部意见，认定如下：

- (1) 争议域名“epsonelectronics.com”的主要部分与投诉人注册商标“EPSON”构成混淆性相似；
-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 (3)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据此，专家组依据《政策》第4（a）和《规则》第15条的规定，以及投诉人的投诉请求，裁决争议域名“epsonelectronics.com”应转移给投诉人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

[Back](#) [Print](#)